

附件2:

安全责任书

第二十二届深圳律师运动会组委会:

本律所为了更好地完成 2024年第二十二届深圳律师运动会的任务,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一、本律所参赛人员坚决服从运动会各项赛事主办单位指挥,执行各项相关赛程规定,服从各项赛事裁判安排。

二、加强对本律所各项目参赛人员的安全教育,并承诺负责做好以下相关工作,如比赛期间发生运动员受伤等意外,责任自负:

(一)本律所已严格把关各项目报名参赛人员资格并为参赛人员统一购买保险;

(二)参赛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身体可以参与其报名的体育运动,并对其身体状况和本次活动可能发生的危险已有充分的认识,保证其本人的体质和技能能够承受本次活动,队员在参赛前不喝酒,不参与赌博,做到安全参赛、文明参赛;

(三)自觉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加强反兴奋剂学习教育,坚决抵制一切使用兴奋剂的行为,参赛队员自觉接受和配合反兴奋剂检查;

(四)参赛队员在参赛期间妥善保管个人财物;

(五)比赛当天的人数、人员与报名人数、人员相符。

三、发扬优良的体育道德风尚,完成赛会所赋予的比赛任务。

在赛会期间以及往返路途,本律所参赛人员的安全责任,全部由本律所承担。

律所盖章:

日期:

文件使用说明:

- 1、此文件由参赛人员报名所在律所盖章;
- 2、律所只需准备一份盖章版的《安全责任书》PDF文件,在报名各个参赛项目时,作为报名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至对应项目联系人。